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
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CZC2022GK-021

采购人：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货物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分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3
第二分册：商务技术文件.....	46
第七章 附件.....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D01-126203000735957384-20220215-002780-5

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现对该单位的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JCZC2022GK-021

二、**招标内容：**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采购，包括：大米、面粉、大肉、牛羊肉、海鲜类、禽类、蔬菜、鸡蛋、调料、干鲜、时令果蔬、食用油、乳制品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分包情况与采购预算：**

第一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镍都站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615000 元；

第二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龙首站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510000 元；

第三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650285 元；

第四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骊轩站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353962 元；

第五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河西站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335224 元；

第六包：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五个站的大米、面粉、粮油物资采购；采购预算 172410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第一~五包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采购文件。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采购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供应商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2年02月17日至2022年02月23日；（每日00: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3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2年03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公司相关资质原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如需要核验项目经理的项目，钉钉注册账号必须为该项目经理电话号码）。

2) 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点击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图标或“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114.55.228.102:8088/>，下同)，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指南”仔细阅读并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方法。

3) 投标人须在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按照“网上开标系统指南”演示步骤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在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HASH 编码为网上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和开标操作（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 HASH 编码，或者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投标人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扫描网上开标系统会议群二维码，加入钉钉视频会议群。

4、在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后，投标人须在系统中上传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系统会自动核验固化投标文件与 2022 年 0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前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是否一致（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或者是在固化投标文件后又修改了投标文件，所以，请确保投标文件修改无误后再固化并牢记系统自动生成的 HASH 编码。如仍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予以协助）。

十、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及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接受质疑及投诉的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接受质疑的单位：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甘肃聘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振坤 尹钧

联系电话：15109458723 15393555558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102 号 金昌市金川区国芳广场 B 座 2 楼

接受投诉的单位：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电话：15109458723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102 号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1、采购人：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顾振坤/ 15109458723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 102 号

2、代理机构：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尹钧/15393555558

联系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国芳广场 B 座 2 楼

3、行业监管部门：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方式：张瑞峰/ 13830565535

4、交易平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俞敏/0935-8325228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0 号（二楼）

5、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8325228

电子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 15214168081

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供应商须知的重要说明，如供应商须知与须知前附表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
2	招标文件编号	JCZC2022GK-021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顾振坤 电话：15109458723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钧 电 话：1539355555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报价说明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输、装卸、检测、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投标所产生的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投标报价	以同期大型综合市场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投标单位所报下浮率用百分比表示，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且为唯一值。
9	付款方式	每周结算，具体事项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第一~五包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p> <p>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缴纳金额: 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电汇转账;</p> <p>2、银行电子保函;</p> <p>3、保险公司电子保单。</p> <p>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选择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保函,投标人(供应商)自主选择已上线银行或保险承保机构,在申请界面输入电子保函申请编号,提交后完成电子保函业务,保函申请人可随时登录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查看保函申请状态(详见电子保函-8-服务平台内右上角操作指南)。</p> <p>二、电汇转账:</p> <p>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分行金川支行</p> <p>账号:每个标段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均会收到一个子账号。且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在不同标段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及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个别未收到短信或短信中无子账号用户可</p>

		<p>登录电子服务系统 V2.0 重新获取或致电 4001020005 咨询。</p> <p>三、投标保证金相关咨询电话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8325228 电子保函及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技术服务电话:4001020005 15214168081</p>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大厅</p> <p>评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评标室</p>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p> <p>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向代理公司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 U 盘、光盘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U 盘、光盘中投标文件与电子版固化投标文件内容须完全一致。</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7	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18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超过时限不予受理。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p> <p>第一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320 元（柒仟叁佰贰拾整）</p> <p>第二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120 元（陆仟壹佰贰拾整）</p> <p>第三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7800 元（柒仟捌佰整）</p> <p>第四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4200 元（肆仟贰佰整）</p> <p>第五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3960 元（叁仟玖佰陆拾整）</p> <p>第六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40 元（贰仟零肆拾整）；</p>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3	其他要求	招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进行，中标人交货必须保证单位正常供餐，否则逾期一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供应，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若发生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要求中标人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发生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24	资格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5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26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应该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计 5 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11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其它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供应商资格要求。

3.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

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5.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7. 环保、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8.1.1 招标公告;
- 8.1.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8.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8.1.4 招标项目及要求;
- 8.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1.6 评标办法;
- 8.1.7 投标文件格式;

8.1.8 附件。

8.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被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9.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在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3.4 报价部分：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不得零报价。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现金、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7.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标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后，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限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4.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4.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供应商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 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享受优惠企业政策投标单位产品的价格 × 6%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5.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6.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2 评标方法

27.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已有评标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中标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27.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其他注意事项

28.1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8.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废标的情形

29.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做投标文件的。

29.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五、定标

31. 中标人的确定

31.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合同签订及履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3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合同分包

36.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7. 履行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询问和质疑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 质疑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6 质疑函递交须知：

(一)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二)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机构

(三) 联系电话：15393555558

40. 其它内容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有质疑投诉而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41. 其它说明

本文所称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为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第三章 货物需求

1. 大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大米	25KG	袋	执行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颗粒饱满（不完善颗粒比例低于 8.0%，碎米比例低于 2.0%），均匀完整，颜色纯正，有泽光，干爽无杂质，无霉变（水分含量低于 15.0%），无异味，清洁，无虫尸鼠粪，无杂色，表面无油污。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大米，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250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	
2. 面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特一粉	25KG	袋	执行国家 GB1355-86 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每 100 克：能量 \geq 1500 千焦，蛋白质 \geq 11 克，脂肪 \geq 0.8 克，碳水化合物 \geq 73 克	
2	牛肉面专粉	25KG	袋	执行国家 GB1355-86 标准。颜色洁白或白中带淡黄（不允许含增白剂），手感软绵均匀细腻，面粉用手捏过松开，面粉随即散有面粉的香气。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市场准入质量安全 QS 标志和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25KG 包装的面粉，单件含量负偏离不得超过 125g，批量平均偏差应大于或等于零。其他规格的包装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指定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3. 大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腿肉	鲜肉	斤	执行 GB2707-2005 鲜（冻）畜肉卫生标准，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电子一票通票据，《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新鲜，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需要人工切割的，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	
2	五花肉	鲜肉	斤		
3	排骨	鲜肉	斤		
4	肘子	鲜肉	斤		
5	蹄子	鲜肉	斤		
4. 牛羊肉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牛肉/后腿	鲜肉	斤	执行 GB2707-2005 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 电子一票通票据,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 有弹性、色泽新鲜, 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 可分为肉块、肉丝、肉片、肉馅等, 需要人工切割的, 必须根据食堂需求进行切割。整羊(无内脏、头蹄、羊毛皮)净重 20-30 斤, 提前一天宰杀。	
2	牛腩	鲜肉	斤		
3	牛腱子肉	鲜肉	斤		
4	牛骨头	鲜肉	斤		
5	整羊	鲜肉	斤		

5. 海鲜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带鱼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 GB/T18108 一级品规定, 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 GB/T18108-200	
2	草鱼	鲜活每条 3 斤左右	斤	符合 GB/T 17715-1999 及 GB/T5055-2008 规定, 新鲜活鱼	
3	鲈鱼	鲜活	斤	符合 GB/T 17715-1999 及 GB/T5055-2008 规定	
4	桂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5	鲢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6	多宝鱼	鲜活	斤	符合 GB 2733-2015、GB/T 18108-2008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7	深海鱼头	冷冻	斤	原料鱼应符合 GB/T18108 一级品规定, 解冻后的感官应符合 GB/T18108-200	
8	螃蟹	鲜活 1 斤 3-4 只	斤	符合 GB 2733-2015 及 GB 10136-2015 规定	
9	大青虾(海虾)	冷冻 1 斤 25 只左右	斤	符合 GB 2733-2015 及 GB 10136-2015 规定。大小均匀, 含冰量约 10%	

6. 禽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鸡脯	冷冻	斤	执行 GB2707-2005 鲜(冻) 畜肉卫生标准,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三证, 电子一票通票据,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检疫证》。肉质新鲜, 有弹性、色泽新鲜, 无注水现象。肉类具体根据各个食堂要求。	
2	鸡爪子	冷冻	斤		
3	活鸡	鲜活	斤		
4	鸭脖	冷冻	斤		
5	鸭子	鲜活	斤		

7. 蔬菜、鸡蛋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土豆	定西产, 1 斤 4 个左右	斤		
2	花生米	/	斤		
3	小油菜	本地	斤		

30	鱼酸菜	/	袋	
31	洋葱	本地	斤	
32	雪里红	/	斤	
33	腐竹	/	包	
34	红薯	/	斤	
35	紫薯	/	斤	
36	玉米粒	/	袋	
37	葱	本地	斤	
38	姜	本地	斤	
39	蒜	本地	斤	
40	千页豆腐	/	盒	
41	手擀粉	/	袋	
42	鸡蛋	德青源	斤	

8. 调料、干鲜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食盐	500g/袋	箱	加碘盐，执行 GB5461-2000 标准规定，细粒、1 箱/40 袋	
2	鸡精	1800g/袋	袋	执行 SB/T10371-2003 标准规定	
3	味精	800g/袋	袋	执行 GB 2720-2015 标准规定	
4	老抽	500ml/瓶	瓶	执行 GB2717-2003 和 GB2717-2018 标准规定 一级	
6	生抽	500ml/瓶	瓶	执行 GB2717-2003 和 GB2717-2019 标准规定 一级	
8	蚝油	700g/瓶	瓶	执行 GB/T21999-2008 标准规定	
9	蒸鱼豉油	450ml/瓶	瓶	一级	
10	粉丝	150g/袋	袋	执行 GB2713-2003 标准规定	
11	白糖	/	斤	执行 GB317-1998 标准规定，精制、细粒	
12	生粉	/	斤	执行 GB2713-2003 标准规定	
13	干粉	/	斤	执行 GB2713-2004 标准规定	

14	郫县豆瓣	12.5kg/桶	桶	执行 SB/T20560 标准规定	
15	红油豆瓣	3kg/桶	桶	执行 Q/NZ0016 S-2019 标准规定	
16	料酒	500ml/瓶	瓶	执行 SB/T10416 标准规定	
17	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0781.1 标准规定	
18	辣妹子	920g/瓶	瓶	执行 NY/T1070 标准规定	
19	剁椒	3kg/瓶	瓶	执行 SB/T10439 标准规定	
20	大红袍	400g/袋	袋		
21	海底捞	220g/袋	袋	执行 Q/PE10004S 标准规定	
22	老干妈	280g/袋	袋	执行 GB/T20293 标准规定	
23	(浓缩)鸡汁	536g/袋	箱	执行 Q/NBAK0014S 标准规定	
24	鸡粉	1kg/瓶	瓶	执行 Q/12A2084S 标准规定	
25	鸡汁	1kg/瓶	瓶	执行 SB/T10458 标准规定	
26	辣鲜露	468g/瓶	瓶	执行 Q/VBAR0003S 标准规定	
28	番茄酱	650g/桶	桶	执行 SB/T10459 标准规定	
29	香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8187 标准规定	
31	香油	230ml/瓶	瓶	执行 GB/T8233 标准规定	
32	芝麻酱	450g/瓶	瓶		
33	南乳汁	440g/瓶	瓶	执行 DB31/2002 标准规定	
34	精制白醋	500ml/瓶	瓶	执行 GB/T18187 标准规定	
35	辣面	/	斤		
36	辣段	/	包		
37	大香	/	斤		
38	桂皮	/	斤		
39	花椒粒	/	斤		
40	胡椒粒	/	斤		
41	胡椒粉	/	斤		

42	草果	/	斤		
43	姜片	/	斤		
44	丁香粉	/	斤		
45	八角粉	/	斤		
46	小茴香	/	斤		
47	香叶	/	斤		
48	良姜	/	斤		
49	宽粉	/	斤		
50	粉条	/	斤		
51	淀粉	/	斤		
52	干香菇	/	斤		
53	干海带	/	斤		
54	单晶冰糖	/	斤		
55	木耳	/	斤		

9. 时令果蔬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橘子	新鲜、大小均匀	斤	执行 GB232008-2016 及 GB/T23351-2009 标准规定	
2	橙子		斤		
3	油桃		斤		
4	桃子		斤		
5	安宁白粉桃		斤		
6	柚子（红/白）		斤		
7	猕猴桃		斤		
8	乳瓜		斤		
9	小西红柿		斤		
10	白兰瓜		斤		
11	籽瓜		斤		
12	西瓜		斤		

13	葡萄		斤	
14	提子		斤	
15	香蕉		斤	
16	人生果		斤	
17	芒果		斤	
18	苹果		斤	

10. 食用油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菜籽油	20L	桶	执行国家 GB1536-2004 标准：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不得超标，非转基因。	

11. 乳制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备注
1	纯牛奶	250ml*12 盒	箱	每 100 毫升：能量 ≥ 249 KJ，蛋白质 ≥ 2.9 克，脂肪 ≥ 3.0 克，碳水化合物 ≥ 5.0 克，钠 ≥ 58 毫克，钙 ≥ 110 毫克，铁 ≥ 1.20 毫克，锌 ≥ 0.80 毫克。保质期 6 个月，储藏方式密封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净含量 250ml*12 盒。	
2	酸奶	100g*8/板	板	每 100 毫升：热量 ≥ 73.37 大卡，碳水化合物 ≥ 9.50 克，脂肪 ≥ 2.70 克，蛋白质 ≥ 2.70 克。	

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下浮率确定结算价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编号：JCZC2022GK-021

甲方合同编号：

备案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卖方）：

合同签订地点：甘肃金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买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

二、货物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以同期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____%确定。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质保期、成本、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下浮率为固定不变，天数为日历日。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方负责。
2. 卖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买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少等问题，由卖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免费补货。
4. 配送服务人员 名。
5. 付款方式：原则上一周结算一次，卖方应每周提供货物市场参考价，供买方参考。
6.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7. 违约责任：卖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8. 质量验收：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货品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

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即刻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货品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监督审查后按规定处理。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1、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每天规定时间前送货到单位,保证单位开灶,成交供应商应以保证食材在保质期为前提,不能保证的须增加送货次数;2、单位执行紧急任务须紧急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业主要求时限内供应货物。)

2. 交货地点: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七、经济责任

(一) 卖方责任

(1) 卖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卖方负责包退包换。

(3) 卖方交货必须保证单位正常供餐,否则逾期一次,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4) 卖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若发生一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要求卖方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发生三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买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结算金额按照已供货物的单价和数量进行结算。

(二) 买方责任

买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卖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卖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成交的供应商
2	交货时间：（1、按每天业主要求的时间内送货到单位，保证单位开灶，成交供应商应以保证食材在保质期为前提，不能保证的须增加送货次数；2、单位执行紧急任务须紧急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业主要求时限内供应货物。）
3	交货地点：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说明或者澄清；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

4. 评标方法

（见第二章）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6.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6.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6.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6.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6.3.1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6.4 综合评分明细：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价（下浮率最大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30分*100%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下浮率为同期大型综超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1.如遇采购人突发特殊紧急情况通知成交供应商提供食材时，供应商能做到及时响应，并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30分钟内送达）内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做出书面承诺及应急响应方案，供应商能提供承诺函及方案得分10分，未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和承诺，或者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效内送达的不得分	10分
	2.根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服务及货物配送方案合理、完善、严谨、配送能力，对采购人所要求响应能力，货物送达时间，仓储能力，赔付方案具体（包含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可行性，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派发等）对其方案分三种情况打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无方案不得分。	15分
	3.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满分（10分），内容是否具体、明确、切实可行酌情打分，优得15分，一般得10分；未提供保证措施和承诺不得分。	15分
商务部分 (20分)	1.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10分
	2.配送车辆不少于1台，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车辆行驶证、人员健康证，实体店营业面积、库房面积。全部满足得10分，一项不满足扣2.5分，扣完为止。 例如：实体店营业面积、库房面积、运输车辆、配送人员等（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人员健康证、租赁库房或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可行性、售后管理、服务承诺、质保期等因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进行酌情打分： 优得10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0分
合计（满分100分）		
注：投标文件当中应包括对评分表的详细应答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如未做详细说明则单项评分以最低分计算。 评委应根据上述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实际响应情况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写。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CZC2022GK-021

投标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注：第一分册和第二分册装订成一本。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JCZC2022GK-021

第一分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分册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供应商须提供(肉类)检疫证或肉品检验合格证(近一个月)；

四、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且相关查询结果应显示截图时间，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JCZC2022GK-021

第二分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人: 金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 甘肃骋怀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下浮率_____%（在同期批发市场公布的价格基础上进行下浮）。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文件中的指定账户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特此证明。

<p>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2) 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售后管理	
2	服务承诺	
3	其他内容	

注：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 项 _____ 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_至____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下浮率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是/否)	备注

注：1、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标的物、人工、运输、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只允许有一个下浮率，出现多个下浮率的视为无效投标。

3、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4、其他未列货物，确定供应商后，按照其下浮率确定结算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详细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详配置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标准
1			
2			
3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它证明材料

。

第七章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